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亚东资本”）与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签署协议，亚东资本收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微电子”）共计22.32%的股份。华微电子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销售业务。交易前，上海鹏盛持有华微电子22.32%的股份，单独控制华微电子。交易后，亚东资本将持有华微电子22.32%的股份，单独控制华微电子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亚东资本 | 亚东资本于2017年8月24日成立于吉林省长春市，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重组、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等。  亚东资本最终控制人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基金管理等。 |
| 2.华微电子 | 华微电子于1999年10月21日成立于吉林省吉林市，主要业务为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销售。  华微电子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投资。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4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  华微电子：0-5%  2024年中国境内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  华微电子：0-5% | |